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全聲字第1號

聲 請 人 雲林縣林內鄉農會

法定代理人 王世明

相 對 人 賴勝騰

黃素玉

上列當事人間假扣押事件，債權人聲請撤銷假扣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所為之一〇三年度司全字
第四九八號假扣押裁定撤銷。

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假扣押之裁定，債權人得聲請命假扣押之法院撤銷之，民
事訴訟法第530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前聲請本院對債務人以85年度裁全字第482號裁
定准予假扣押，並經本院85年度執全字第389號執行，有該
案卷宗可稽。茲聲請人聲請撤銷該項假扣押之裁定，依上開
規定，自應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